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照明器具制造 386-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一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5Q493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方国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国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国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GPPAW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敏	2017035510352016510109000296	BH010328	刘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敏	全部章节	BH010328	刘敏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7
3 评价适用标准.....	8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13
5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6 环境影响分析.....	22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8 环境管理.....	41
9 “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42
10 环评结论.....	5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1 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图 6-2 瑞明小微企业园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危废协议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国华	联系人	方国华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4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	13989851051	传真	/	邮编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4 幢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101-330521-07-02-92864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C3874)	
建筑面积 (m ²)	2650		绿化面积 (%)	/	
总投资 (万元)	7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p>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显示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模具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显示器件销售; 模具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发展需要, 企业拟总投资 700 万元, 拟购置位于武康镇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 4 栋 201 厂房进行组织生产, 建筑面积约 2650m³。购置一次性成型机、电火花机、拌料机、磨床等设备 (设备投资 700 万元), 形成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p>目前,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为</p>					

2101-330521-07-02-928647。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归入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归入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照明器具制造 386”，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属于该项“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因此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与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工作规范，以客观、真实反映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目标，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表 1-1 环评审批符合性负面清单分析表

负面清单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应归入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他”，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故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7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4 幢 201 室

1、工程规模

企业拟总投资 700 万元，拟购置位于武康镇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 4 栋 201 厂房进行组织生产，建筑面积约 2650m³。购置一次性成型机、电火花机、拌料机、磨床等设备（设备投资 700 万元），形成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昼夜两班制生产，无员工食堂宿舍。

3、产品方案

表 1-1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备注
1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	/
注：本项目按客户不同尺寸规格需要，自做模具（注塑使用）			

4、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1-2。

表 1-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插件线	CLX-3	3	/
2	整灯老化线	LLX-1	2	/
3	寿命测试柜	/	16	/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4	打钉机（气动）	/	8	/
5	皮带过渡线	/	8	/
6	整灯装配线	PDX	2	/
7	包装线	PDX	2	/
8	波峰焊机	BCN	2	/
9	移印机	/	3	/
10	温度计	/	2	/
11	电子磁兼容干扰器	/	2	/
12	光谱测试仪	BMS-50	2	/
13	LED 驱动性能测试仪	LT-101A	1	/
14	LED 灯生产线 （手工组织线）	8-12m	2	/
15	LED 灯老化线	FJL-4B	2	/
16	LED 自动装配机	A60	2	/
17	LED 自动装配机	G45/C37	1	/
18	LED 自动装配机	JCDR	1	/
19	超声波焊接机	/	10	/
20	自动包装机（含热缩）	A60/C37/G45	1	/
21	灯脚铆钉机	/	1	/
22	上泡机	/	1	/
23	三星全自动贴片机	SM421	1	/
24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	1	/
25	三星全自动贴片机	SM482	1	/
26	三星全自动贴片机	SM481	1	/
27	二合一移栽机	/	1	/
28	铝基板 LED 灯条分板机	T8-780D	1	/
29	注塑机	168T	4	/
30	注塑机	128T	20	/
31	注塑机	88T	6	/
32	数控机床	/	4	/
33	粉碎机	/	2	/
34	加工中心	/	2	/
35	折弯机	/	5	/
36	钻床	/	2	/
37	磨床	/	2	/
37	铣床	/	2	/
38	火花机	/	4	/
39	冷却水塔	/	2	/

5、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元件	8000	万套/年	主要原材料
2	铝材	8000	吨/年	主要原材料
3	钢材	20	吨/年	模具原材料
3	塑料粒子（PPO、ABS、PC等）	420	吨/年	外购、新料、颗粒状、20kg/袋
4	成品塑件	3000	万个/年	主要原材料
5	泡罩	8000	万个/年	主要原材料
6	无铅焊锡膏	1.5	吨/年	焊接用料
7	无铅焊锡丝	1	吨/年	焊接用料
8	包装材料	8000	万套/年	包装用料
9	水性环保型油墨	30	千克/年	外购、1kg/桶
10	润滑油	0.1	吨/年	外购、20kg/桶
11	电火花液	0.3	吨/年	外购、20kg/桶
12	乳化液	0.2	吨/年	外购、20kg/桶
13	水	900	吨/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14	电	120	万 kW·h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PPO 塑料

聚苯醚是本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高强度工程塑料，化学名称为聚 2,6-二甲基-1,4-苯醚，简称 PPO(Polyphenylene Oxide)，又称为聚亚苯基氧化物或聚苯撑醚。PPO 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抗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汽性、尺寸稳定性。。由 2, 6-二取代基苯酚经氧化偶联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聚苯醚一般呈土黄色粉末状。常用的是由 2, 6-二甲基苯酚合成的聚苯醚，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最大的特点是在长期负荷下，具有优良的尺寸稳定性和突出的电绝缘性，使用温度范围广，可在-127~121℃范围内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耐水、耐蒸汽性能，制品具较高的拉伸强度和抗冲强度，抗蠕变性也好。

（2）PC 塑料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 1.18~1.22g/cm³，熔解温度为 135℃，热分解温度为 265-270℃。PC 主要性能缺陷是耐水解稳定性不够高，对缺口敏感，耐有机化学品性，耐刮痕性较

差，长期暴露于紫外线中会发黄。和其他树脂一样，PC 容易受某些有机溶剂的浸蚀。PC 材料具有阻燃性，耐磨。

(3) ABS 塑料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物，颗粒状，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性质：丙烯腈提供耐热及抗化性，丁二烯提供韧性及耐冲击性，苯乙烯提供挺性及加工性。优点：坚硬、易押出、易染色、难燃、耐冲击、表面性佳；缺点：耐溶剂性差、低介电强度、低拉伸率；用途：把手、外壳、行李箱、冰箱衬垫、家电制品。

(4) 水性环保型油墨

本项目移印机使用水性环保型油墨，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其成分见下表。

表 1-4 移印机水性环保型油墨主要成分表

名称	成分	比例
移印机水性环保型油墨	聚氨酯乳液	70%
	颜料	10%
	二氧化硅	2%
	异佛尔酮	15%
	助剂（消泡剂）	3%

6、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沿雨水管网排入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于 1993 年，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开发区，并于 2010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前身为浙江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15 年 2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 30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4 幢 201 室，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4 幢 201 室。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1。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表 2-1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紧邻	瑞明小微企业园区 3 幢厂房
2	南侧	5m	瑞明小微企业园区 1 幢厂房
3	西侧	10m	瑞明小微企业园区办公楼
4	北侧	5m	瑞明小微企业园区 5 幢厂房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3.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二类区，区域内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3	颗粒物（粒 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氮氧化物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5	颗粒物（粒 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6	氮氧化物 （NO _x ）	年平均	5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小时平均	250μg/m ³		
7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8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					

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化学需氧量（COD）	≦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
6	氨氮（NH ₃ -N）	≦	1.0
7	总磷（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	1.0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等。

注塑、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机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3-6，3-7，3-8。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根据 GB31572-2015 中关于单位产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定义：3.13“生产单位合成树脂产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上限值（kg/t 产品）”并不包含合成树脂制品。而本项目属于典型的合成树脂制品生产，因此仅需对照 3.2 合成树脂工业的术语和定义，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执行 GB31572-2015，但不执行单位产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4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3.4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3.8 总量控制原则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和 COD、NH₃-N、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氨氮、工业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1) 废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SO₂、NO_x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上述要求,确定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 污染物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2。

(2) 废水污染物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 COD、SO₂ 两项指标,其中废水需排入钱塘江和太湖流域水体的,增加氨氮指标),必须削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年修编）的规定：“禁止审批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值及平衡方案

结合工程分析，企业总量平衡替代方案见下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t/a)	建议申请 总量(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
	COD _{Cr}	0.252	0.216	0.036	0.036	/
	NH ₃ -N	0.025	0.021	0.004	0.004	/
废气	工业粉尘	0.003	0	0.003	0.003	0.006
	VOCs	0.227	0.146	0.081	0.081	0.162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6 和 0.00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1t/a。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工业烟粉尘：0.006t/a，VOCs：0.162t/a。

本项目新增的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总量。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负责施工建造，本项目只需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做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4.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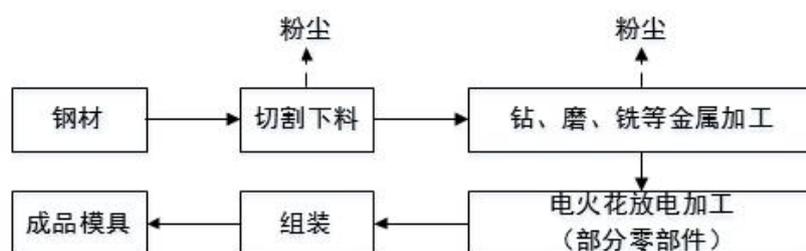


图 4-1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将钢材按设计图纸参数切割下料、钻、磨、铣等机加工后，进行电火花放电加工：利用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间瞬时火花放电所产生的高温熔蚀工件表面材料来实现加工，使零部件尺寸更精确的达到设计要求，加工过程需添加乳化液降温。然后通过组装即为成品模具，成品模具可重复使用，不产生废模具。

(2) LED 光电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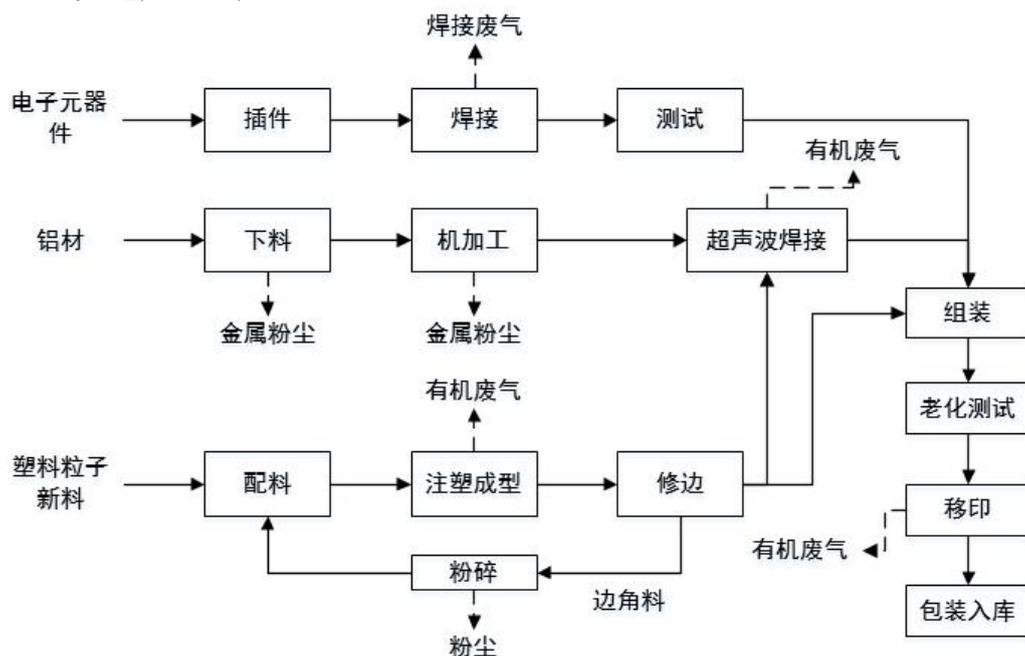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 LED 产品及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首先将电子元器件放入插件线进行插件，人工使用焊接设备与焊锡进行焊接，经测试合格后待组装，此工艺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废焊渣。
- 2、将铝材经下料、机加工后做成铝杯。
- 3、将塑料粒子经配料、注塑成型后获得 LED 塑料配件。此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回用阶段会产生粉尘，注塑机热熔时的温度约为 220℃，由电加热，产生的高温冷却水均由冷却水塔降温后返回循环使用，平时生产过程仅有少量损耗需补充添加新鲜水。
- 4、组装工艺为全自动生产线，铝杯与塑件先通过机械手进行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工序不使用任何焊料，焊接温度在 200℃左右，然后和加工好的电子元件、外购泡罩组装起来，通过老化测试（本项目主要为 LED 灯通电测试，无有机废气产生）后，部分成品需经移印机印字，然后包装入库。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4-1 本项目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粉碎、机加工	粉尘（颗粒物）
	超声波焊接、注塑、移印	非甲烷总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焊接	焊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气

（1）焊接废气

本项目电子元器件在焊接工艺中会产生焊接废气，通过类比调查同行业项目及参考有关资料，焊接产生的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01kg/kg 锡丝，本项目锡丝、锡膏的用量为 0.5t/a，则锡及其化合物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烟尘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约 0.8t/a，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封闭，通过地面清扫收集基本无金属粉尘逸出车间外。

（3）粉碎粉尘

本项目对塑件边角料粉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一般能较快地沉降于设备内部，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对铝杯及塑件组装工序中需使用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工序不使用任何焊料，该工序操作温度约 200℃，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对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5）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需要使用移印机对产品进行印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型油墨，年用量为 0.03t/a。移印油墨在印字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溶剂异

佛尔酮，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按15%全部挥发计，则此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环评建议在移印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6)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无热解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加热时挥发的塑料单体，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关于“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的描述，具体见下表：

表 4-2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本项目注塑经企业统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h，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420t/a,则本项目注塑废气的产生量为 0.226t/a。

本项目设备有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建议项目方在注塑机固定排放口连接密闭式吸风装置（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80%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然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排放。则注塑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则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4-3：

表 4-3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6	0.036	0.008	0.8	0.045

4.3.2 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设有食堂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100L/

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氨氮 3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252t/a、氨氮 0.02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 约 50mg/L，氨氮约 5mg/L 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0.036t/a、氨氮 0.004t/a。

（2）冷却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温冷却水均由冷却水塔降温后返回循环使用，平时生产过程仅有少量损耗需补充添加新鲜水，补充量约 10t/a。

4.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位置	监测距离	噪声时间特性	噪声源强
1	插件线	3	生产 厂房	距离设备 1m 处	频发	75~85
2	整灯老化线	2			频发	60~70
3	寿命测试柜	16			频发	60~70
4	打钉机（气动）	8			频发	70~75
5	皮带过渡线	8			频发	80~85
6	整灯装配线	2			频发	75~80
7	包装线	2			频发	70~85
8	波峰焊机	2			频发	75~80
9	移印机	3			频发	75~85
10	温度计	2			频发	60~70
11	电子磁兼容干扰器	2			频发	70~75
12	光谱测试仪	2			频发	60~70
13	LED 驱动性能测试仪	1			频发	60~70
14	LED 灯生产线（手工组织线）	2			频发	70~75
15	LED 灯老化线	2			频发	70~75
16	打印机（打印标签）	2			频发	70~75
17	激光打印机	1			频发	70~75
18	LED 自动装配机	2			频发	70~75
19	LED 自动装配机	1			频发	70~75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20	LED 自动装配机	1			频发	70~75
21	超声波焊接机	10			频发	70~75
22	自动包装机（含热缩）	1			频发	70~75
23	灯脚铆钉机	1			频发	75~80
24	上泡机	1			频发	70~75
25	三星全自动贴片机	1			频发	70~75
26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频发	70~75
27	三星全自动贴片机	1			频发	70~75
28	三星全自动贴片机	1			频发	70~75
29	二合一移栽机	1			频发	70~75
30	铝基板 LED 灯条分板机	1			频发	70~75
31	注塑机	30			频发	70~75
32	粉碎机	2			频发	70~75
33	数控机床	4			频发	80~85
34	加工中心	2			频发	80~85
35	折弯机	5			频发	80~85
36	钻床	2			频发	75~80
37	磨床	2			频发	75~80
38	铣床	2			频发	75~80
39	火花机	4			频发	75~80

4.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年产生量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本项目营运期在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基本沉降在车间内；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的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废电子元器件：本项目营运期在电子元器件测试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电子元器件，约 0.05t/a，集中收集后由电子元器件出售方回收，不排放。

(4) 焊渣：本项目营运期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其产生量约为 0.1t/a，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主要金属化学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不含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5) 塑件边角料：本项目塑件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6)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循环使用于原料的运输贮存，不排放。

(7)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活性炭吸附箱，由于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核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7 吨，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总去除效率为 80%（其中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约 30%，活性炭去除效率约 50%），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关于净化效率的描述，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 15% 计，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润滑油，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企业润滑油年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年用量的 50%，则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收集后委托相关的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t/a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2t/a
3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测试	固	废电子元器件	0.05t/a
4	焊渣	焊接工序	固	焊渣	0.1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0.6t/a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	-------	------	---	------	--------	------

号			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是	
3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测试	固	废电子元器件	是	
4	焊渣	焊接工序	固	焊渣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是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

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3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测试	否	/
4	焊渣	焊接工序	否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是	HW08 900-217-0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9t/a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一般固废	2t/a
3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测试	固	一般固废	0.05t/a
4	焊渣	焊接工序	固	一般固废	0.1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固废	0.6t/a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危险固废	0.0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0.6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90 天	毒性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废活性炭暂存区,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17-08	0.05	设备 保养	液	矿物 油	矿物 油	30 天	易 燃 性	暂存厂区内的 危废暂存库废 润滑油暂存 区，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	------	-------------------------	----------------	------	----------	---	---------	---------	---------	-------------	---

5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生产废气	焊接废气	无组织	0.003t/a	0.003t/a
		移印废气		忽略不计	忽略不计
		注塑废气	有组织	3.2mg/m ³ 0.181t/a	0.8mg/m ³ 0.036t/a
			无组织	0.045t/a	0.045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	水量		720t/a	720t/a
		COD _{Cr}		350mg/L 0.252t/a	50mg/L 0.036t/a
		NH ₃ -N		35mg/L 0.025t/a	5mg/L 0.004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9t/a	0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2t/a	0
		废电子元器件		0.05t/a	0
		焊渣		0.1t/a	0
		废活性炭		0.6t/a	0
		废润滑油		0.05t/a	0
噪声	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70~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较好的控制和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负责施工建造，本项目只需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做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1) 预测源强

本项目废气排放相关参数见表 6-1，6-2。

表 6-1 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清单

编号	1	
名称	排气筒 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119.9544
	纬度	30.563729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5	
烟气流速/(m/s)	5.3	
烟气温度/℃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8

表 6-2 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清单

编号	1	
名称	车间 1F	
面源起点坐标	经度	119.954238

	纬度	30.563849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50
面源宽度/m		40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5.8
排放工况		正常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07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表 6-3

表 6-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无组织)	0.9(小时平均)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 TSP 日均值的 3 倍
非甲烷总烃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6-4

表 6-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8
最低环境温度/°C		-1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80%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模式, 计

算得到各污染源的最大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6-5

表 6-5 大气影响估算预测结果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值 (mg/m ³)	最大落 地距离 (m)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P _{max} (%)	D10% (m)	评价 等级
注塑、移 印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	175	0.0005	0.03	0	三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0.9	31	0.0011	0.06	0	三
注塑、移 印		非甲烷总 烃	2	31	0.0213	0.91	0	二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下风向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0.91%。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厂区中心，取边长为 5km 的矩形。

(5) 大气污染物年排量核算结果

表 6-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0.8	0.008	0.0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 6-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焊接	颗粒物	通风排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0	0.003
2	注塑、移 印	非甲烷 总烃	活低温等离 子+性炭吸 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45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
2	非甲烷总烃	0.081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利用 EIAProA 软

件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03）t/a VOCs： （0.081）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加入聚氯化铝药剂沉淀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表 6-10。

表 6-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评价	评价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36	50

		氨氮	0.004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Cr、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 (A) 之间。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

(2) 噪声预测与影响评价

① 预测模式

A. 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设想把声源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 为测量线总长，m；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m；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m²；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m²；

D 为测量线至厂房边界的平均距离，m。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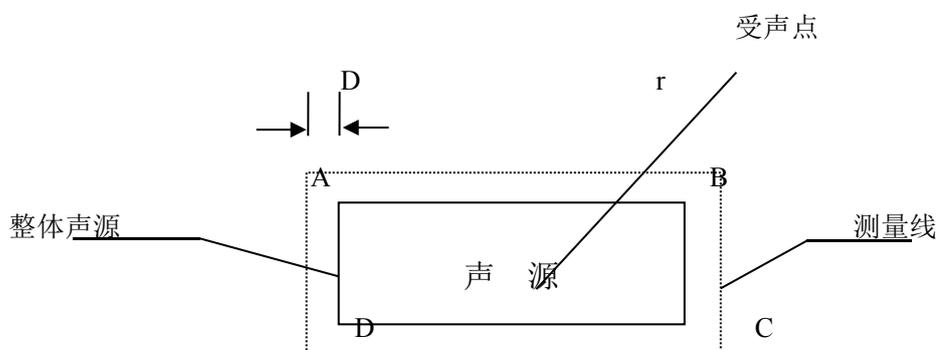


图 6-1 声功率测量示范图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适当

简化。当 $\overline{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B. 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为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屏障衰减量之和，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量—— $A_r = 10\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
 h —屏障高；
 r_1 —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_2 —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C. 点源预测模式

固定源噪声的几何发散预测采用近似点源扩散模式，即：

$$A_{div} = LW - 20lgr - 11dB$$

式中， LW 、 r 分别为声源声功率级和测点离声源中心的距离。

② 预测计算

A. 预测参数

厂房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0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15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18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2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dB。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4dB，二排降 8dB，三排或多排降 12dB 计算。

B. 整体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生产设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预测以该车间作为整体声源，预测厂界噪声。整体声源的有关参数见表 6-11。

表 6-11 整体噪声源有关计算参数

噪声源	车间平均噪声 dB(A)	边界外平均噪声 dB(A)	车间面积 (m ²)	整体声功率级 dB(A)
生产车间	65	55	2650	65

C. 衰减量参数

生产车间衰减量参数详见表 6-12。

表 6-12 整体声源衰减参数一览表

声源	距东厂界(m)		距南厂界(m)		距西厂界(m)		距北厂界(m)	
	距离 (m)	屏障层 数	距离 (m)	屏障层 数	距离 (m)	屏障层 数	距离 (m)	屏障层 数
生产车间	5	0	17	0	5	0	17	0

③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厂房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3。

表 6-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2.5	51.2	52.2	52.6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贡献值较小,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主要处置和排放情况见表 6-14。

表 6-14 本项目固废处置和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测试	一般固废	/	0.05t/a	由电子元器件出售方回收
3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t/a	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0.1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05t/a	

企业必须保证按照上述安全途径对所有固废进行及时处置,避免长期堆放。对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也要设防雨淋垃圾桶储装,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以便固废中渗出的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对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时,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①危险废物堆放同其他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单独收集和贮运，由专业人员操作。②危险废物应堆放于室内，不能露天堆放，堆放设施应有防泄漏、防渗、防雨的措施，地面硬化、无裂隙，经过耐腐蚀处理。中转堆放期不超过国家规定。③对危险废物在外委过程中，遵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按照“六联单”的方式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要求如下：

（1）做好相应标识，并设置人员定时检查；

（2）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3）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车间内隔一块 15m²的面积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车间西北侧；

③地面与裙脚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

（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贮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在车间内设一 1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在做好贮存场的地面防腐防渗工作的情况，贮存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环节与贮存场所在同一厂房内，距离较近，因此基本不存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委托德清附近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到厂内收集并运输转移，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

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1) 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2) 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附近学校、医院和农居点；

3、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企业可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暂存区	15m ²	专用防渗容器	2 吨	12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暂存区		专用防渗容器	2 吨	12 个月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危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0.2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²）。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和其他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具体见下表 6-16。

表 6-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6-17。

表 6-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2.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I 金属制品-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项，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2.7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电子元件、塑料粒子，铝材等，常温下较稳定。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其主要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7-19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	0.6
2	废润滑油		0.05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

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式（1），计算企业 Q 值。详见下表。

表 7-20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w/W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0.6	50*	0.01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Q				0.013

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经计算， $Q=0.01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7-21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类型及原因分析如下：

表 7-22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类型及原因分析

工序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注塑	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威胁员工身体健康	对员工身体健康产生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泄漏	污染周边土壤环境	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生产厂房	发生火灾	威胁员工生命财产安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均使

		全	用能，若电线裸露在外或者破损，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
--	--	---	---------------------------

另外，本项目还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如下：

a、在具有火灾危险的环境，若安装一般的电气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得当但安装上存在问题或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和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成为点火源，若遇到可燃物质、爆炸性混合物，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b、其他：企业对自然条件、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灼伤烫伤等其它方面的危险因素也应引起足够的注意，因为这些伤害事故有可能引起其它事故的发生。

5、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临时储存时，储存地点应与生产区进行一定的隔离，长期储存的原料、成品应存于仓库内。加强仓库与生产车间的隔离。禁止将原料、半成品、成品储存在生产场地，尤其不可堆在设备边上和消防设施周围。

(2)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3)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物品分开放置。车间及仓库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仓库内保持阴凉干燥，防止原料高热自燃，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车间内要保持较高的相对湿度。

(4) 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各机械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禁止在通道上堆放原料或者成品，机械设备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障正常运行。高速转动的轴、轮等部位要定期、按时注入润滑剂，各设备要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装置。

(5) 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生产车间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不允许抽烟。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

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3)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防止物料泄漏；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

(4)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5)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7、事故应急计划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7-2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厂，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和贮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

	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 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在采取本项目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是概率，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后，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区	(德清)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954332°	纬度	北纬 30.5637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前表 7-23“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前面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废气	焊接烟尘	通过加强通风排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移印废气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营运期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外排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电子元器件	集中收集后由电子元器件出售方回收			
		焊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内；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标排放		
其它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5 万元	/
	2		废气	吸风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5 万元	/
	3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设备养护、隔声门窗等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85 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 700 万元的 6.4%，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管理

8.1 企业依法依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应归入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他”，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故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8.2 监测计划

8.2.1 监测计划目的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及其周围水、大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其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的趋势，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8.2.2 监测计划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污染特点，对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8-1。

表8-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污染物监测		
厂区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COD、氨氮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监测		
1#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设备噪声及厂界、敏感点噪声	一次/季度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4 幢 201 室，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10 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3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人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属于 C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7】148 号），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各废气经收集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固体废弃物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企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

制度，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投产后，应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期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3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符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文）相关要求，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暂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O ₃ ，属于不达标区；厂界各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4幢201室，主要从事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属于C3874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域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装饰建材片区内；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3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质量 底线清单	<p>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₂60t/a、NO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_s217.7t/a；远期 SO₂87.5t/a、NO_x753.8t/a、烟粉尘 63.4t/a、VOC_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p>	<p>符合</p>
资源利用 上限清单	<p>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³/d、远期 2.6 万 m³/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³/d、远期 1.6 万 m³/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²、远期 2224.79hm²，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²、远期 2042.76hm²，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²、远期 1104.19hm²。</p>	<p>本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p>	<p>符合</p>
环境准入 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以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p>	<p>符合</p>

	<p>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p>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内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

9.3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本评价就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9-3。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整治规范要求。

表 9-3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相关。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加工企业。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符合,本项目使用新料作为生产原料。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加强源头控制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符合，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子为聚四氟乙烯。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相关。项目不使用有机液体原料生产电能计量表外壳。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不相关。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相关。项目不使用有机液体物料生产电能计量表外壳。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相关。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相关。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等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符合。项目在注塑车间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不相关。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符合。项目废气收集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相关。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加工企业。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符合。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生产车间密闭式收集，换气次数为 20 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可能敞开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不相关，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无法通过废气监测获得相关数据。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企业已委托资质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废气收集和输送将严格按设计规范实施，管路将设置明显颜色区分同时设置走向标识。
提升废气处理	采用有效等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相关。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加工企业。注塑废气净化效率为 80%。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水平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不相关。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使用光催化设施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 去除量,进而按 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严格按照要求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符合,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详见环评文本相关章节。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投产前,将对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配套单独电表。	
	建立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置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26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建设。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加强日常管	制定落实环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投产后,将安排专人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管理。

理	境 管 理 制 度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投产后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润滑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项目投产后将制定落实相关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31		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项目投产后,将安排专人对原辅料用量进行台账管理。	
理	制 定 落 实 环 境 监 测 制 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	项目投产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粒物、笨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投产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进行。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对时间为每年5~10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投产后将执行相关要求。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将委托有资质编制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10.1.1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3	0	0.003	通过加强通风排气无组织排放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	忽略不计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6	0.145	0.081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	0.252	0.216	0.036	
		氨氮	0.025	0.021	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电子元器件		0.05	0.05	0	集中收集后由电子元器件出售方回收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2	2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焊渣		0.1	0.1	0	
	废活性炭		0.6	0.6	0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5	0.05	0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6t/a 和 0.004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1t/a。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工业烟粉尘：0.006t/a，VOCs：0.162t/a。

本项目新增的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总量。

10.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期段	污染因子	具体措施
营运期 生产废气	焊接烟尘	通过加强通风排气无组织排放
	移印废气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注塑废气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营运期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 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电子元器件	集中收集后由电子元器件出售方回收
	焊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营运期 噪声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内；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0.5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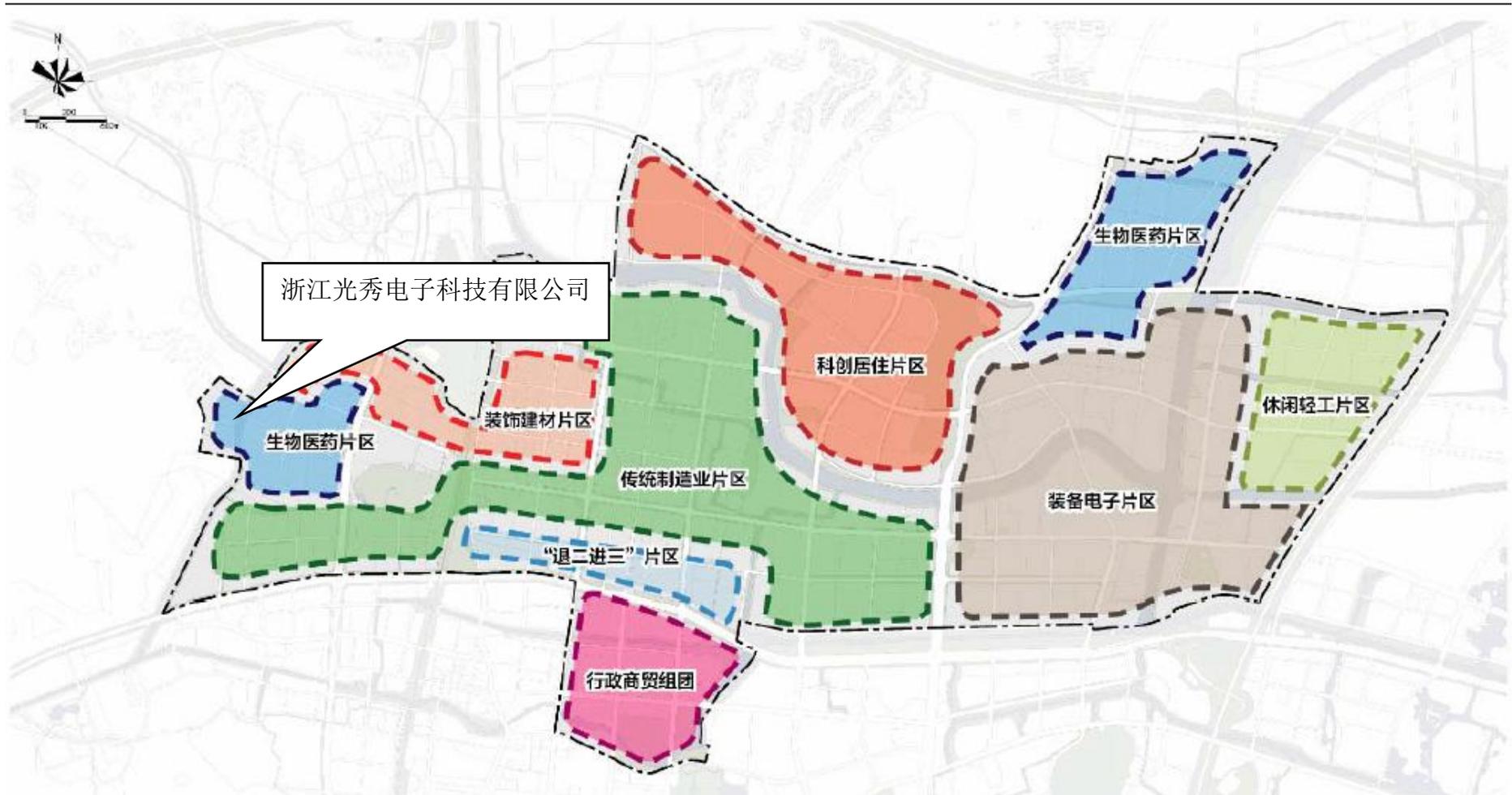
因此，“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光电产品及配件 8000 万只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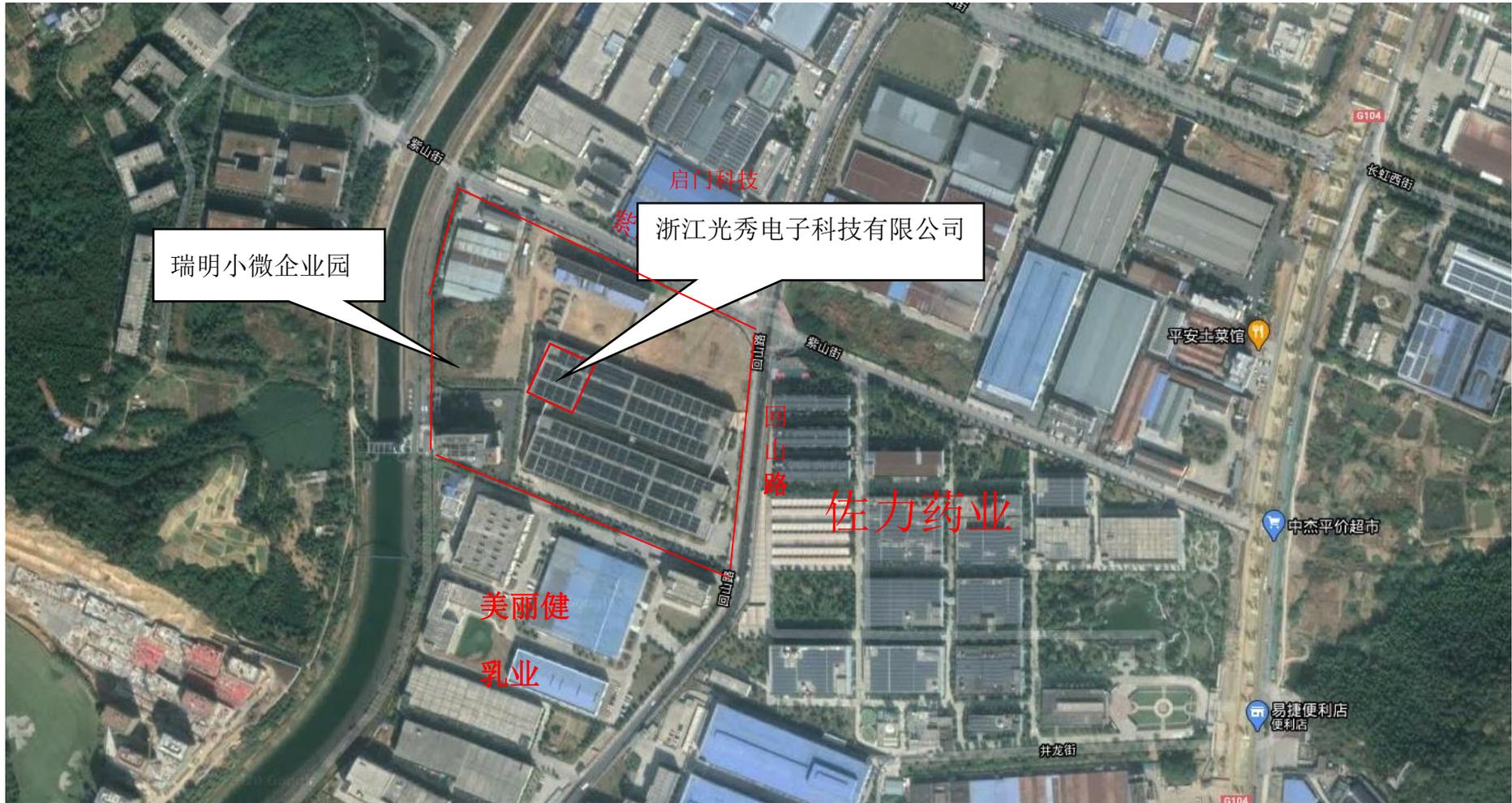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所在 地政 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批 意见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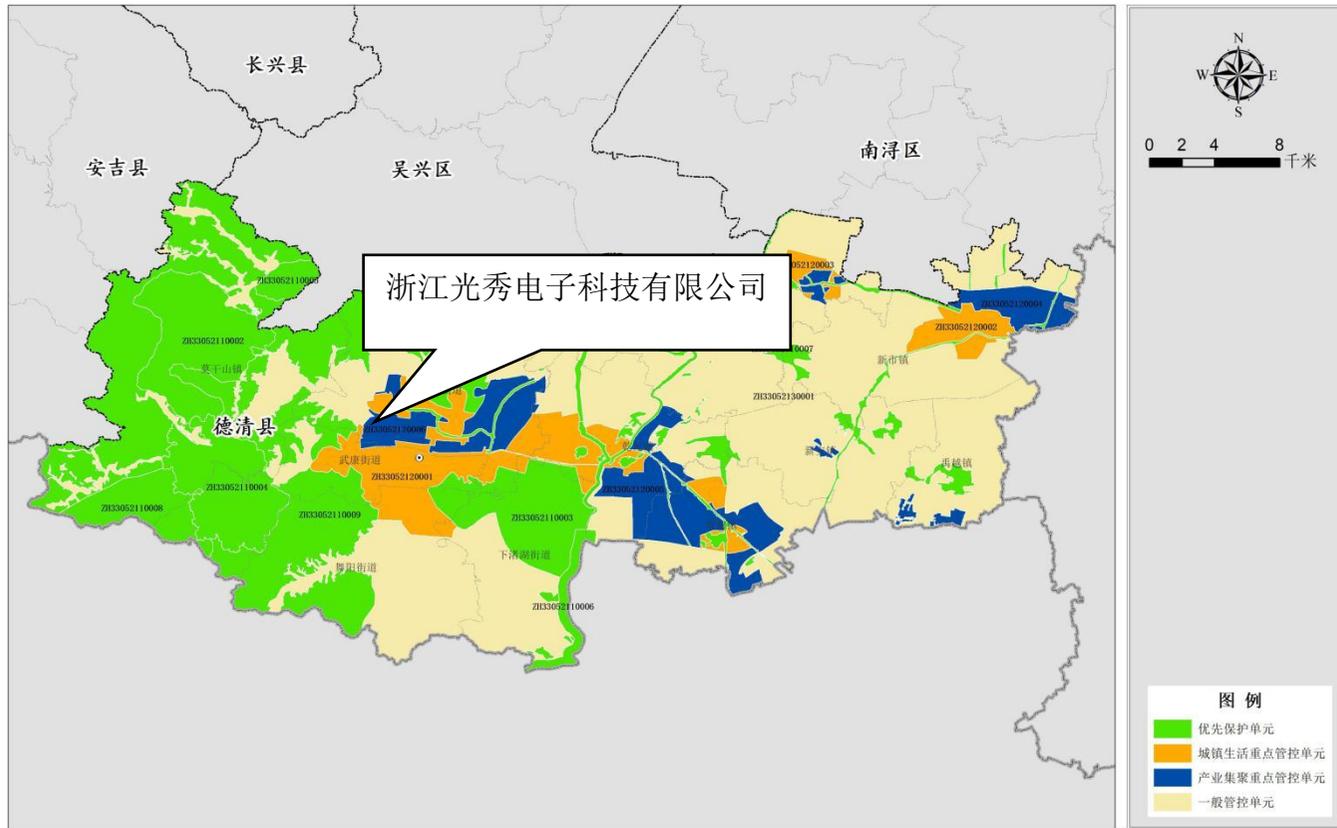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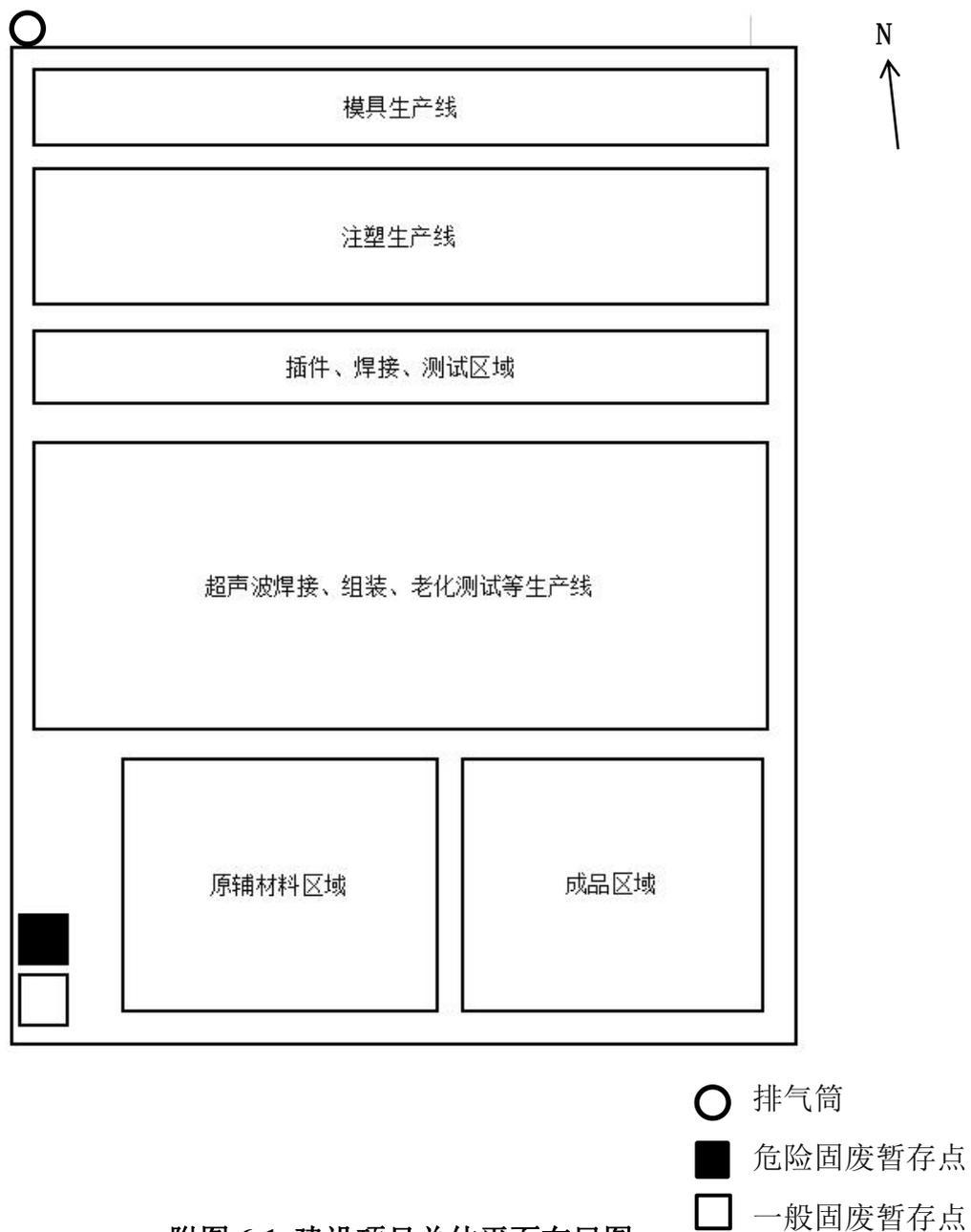
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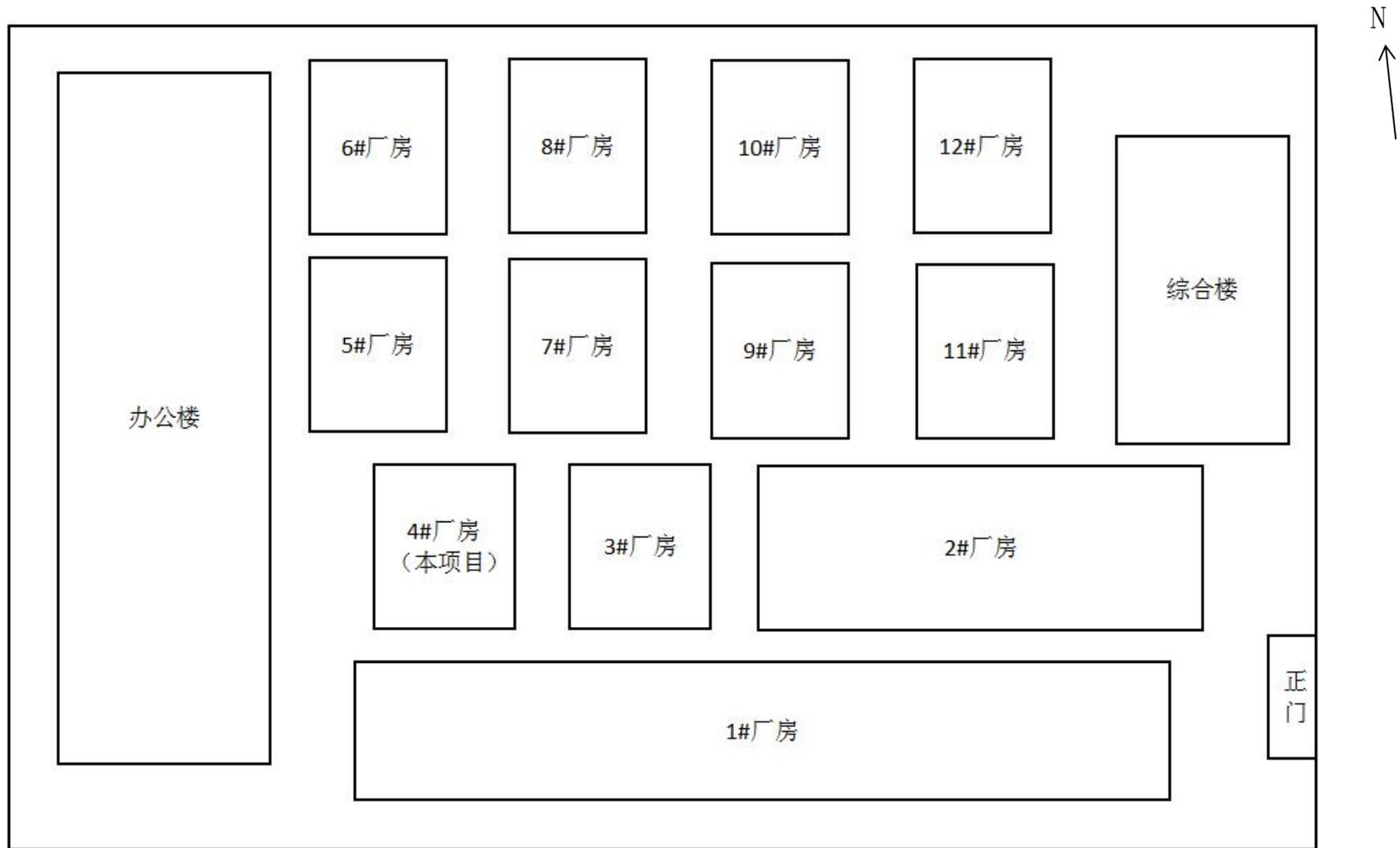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图5 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1 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图 6-2 瑞明小微企业园总体平面布局图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备案日期：2021年01月21日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330521-07-02-928647					
项目名称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光电产品及配件8000万只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4幢201					
国标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 (387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光源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					
投产时间	2021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总用地面积(亩)	2.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6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6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拟购置位于武康镇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4栋201厂房进行组织生产,建筑面积约2650m ² (待项目公司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以上,可进行产权分割)。购置一次性成型机、电火花机、拌料机、磨床等设备(设备投资700万元),形成年产LED光电产品及配件3000万只的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方国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8985105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4幢20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0.0000	0.0000	7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筹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00.0000	0.0000	7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D5Q473P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4幢201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模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方国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8985105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ZS-NH-CZ-B2021481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费用按下列协商价格结算：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环评核准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0.6	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5	焚烧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3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物。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每月一结，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帐号：1206 0202 1920 0152 613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1 / 6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具体情况，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五、工业危险废物进厂标准

1、油漆渣用带有内膜袋的大口IBC桶包装，每种废物做好分类；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4、所有包装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

2、如甲方要求由其指定的车辆运输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并向市环保局进行车辆备案且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无法提供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2 / 6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上述资质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或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运输。	
3、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	
4、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8500 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以派车单为准）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物前，应在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和《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等或未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和《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物装车后，在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3/6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与书面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 100 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5、甲方的派车单（必须填写联单编号）和危险废物联单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3）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和处置经营协议，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4/6	

合同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须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付清上一批危废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废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负责《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付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正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

联系（委托）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日期：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